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1.38亿元

● 截至目前，本项目正在业主单位审计中，公司与原告就工程结算及支付存在争议。

● 累计诉讼（仲裁）的数量及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未披露诉讼（仲裁）的数量为93起（含本次），涉案总金额约为2.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1%。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案件的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南建筑”）产生结算及支付争议，江苏中南建筑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原告：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分公司

被告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背景

江苏中南建筑以公司欠付“2020汉河新区美平路等17个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部分工程款项为由，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本项目正在业主单位审计中，公司与原告就工程结算及支付存在争议。

2、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127,104,494.90元；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127,104,494.9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12日为11,233,389.33元)；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费险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诉请金额合计人民币138,337,884.23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未披露诉讼(仲裁)的数量为93起(含本次)，涉案总金额约为2.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阶段
1	安徽嘉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74.07	一审尚未开庭
2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5,507.86
3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6,485.57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				21,993.43
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1

三、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北京创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9,753.00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审一审中
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4,456.95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灵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灵璧灵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9,172.53	宿州仲裁委员会	已和解
4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3.97	全椒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合肥东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56.3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6				147.27		一审中
7				71.46		一审中
8				892.81		一审中
9				109.08		一审中
10				1,198.80		一审中
11				327.94		一审中
12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72.0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3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628.45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14	安徽新于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5.00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15	创都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51.88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6	安徽安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分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1.93	长丰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17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241.29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18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78.70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9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25.96	阜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20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21.05	五河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21	江苏智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瑞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0.71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2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43.07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3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7.11	慈溪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24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88.62	慈溪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25	阜阳市鑫和诚信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8.88	阜阳市颍泉区法院	一审中
26	邢郁	合肥祥毅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金金捷建材有限公司、五河县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河县鑫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24.98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27	解宗发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59.95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28	临海云径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祥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498.56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29	临海市金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骏地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43.78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30	安徽智路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3.00	阜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31	安徽省浩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67.17	阜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8日。

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4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11、2024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1.60万股。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6月17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725,984股股票上市流通。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15日	14.66	144.00	2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16日	14.41	31.60	8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6月17日	725,984股	0股	17人	13,216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全额达标，拟回购注销其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	是，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预留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如下：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年度净利润(亿元)目标值(Am) / 年度净利润(亿元)触发值(An) /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Bm)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 2.05 / 1.71 / 12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 A≥Am / X=100% An≤A＜Am / X=A/Am×100% A＜An / X=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 B≥Bm / X=100% B＜Bm / 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 X取X2和X2的较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8.86亿元，不低于营业收入目标值12亿元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100%解除限售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80% / 0%	(1)预留授予对象共计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满足《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个人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2)因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13,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4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58,000	29,000	40,600	50%
小计		58,000	29,000	40,60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人)		64,000	32,000	44,800	50%
合计(4人)		122,000	61,000	85,400	50%

注：

(1)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上表中“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前的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

(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5,4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016	0.14%	-85,400	126,616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98,484	99.86%	+85,400	152,483,884	99.92%
总计	152,610,500	100.00%	0	152,610,5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12日累计上涨166.63%，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6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71.0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33.17倍，最新市净率为11.77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62倍，市净率为2.84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昊芯英的通知，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12日累计上涨166.63%，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6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71.0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33.17倍，最新市净率为11.77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62倍，市净率为2.84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